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8,309	84,214
收入	4	89,797	80,297
銷售成本		(87,397)	(83,634)
毛利(毛損)		2,400	(3,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73	6,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2)	(4,316)
行政開支		(88,814)	(53,9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0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907)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852)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10,699	2,5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1,626)	–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82	(2,23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67,388	175,251
財務成本	6	(839)	(2,02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552	119,926
稅項	7	(22,945)	(11,419)
本年度溢利	8	27,607	108,50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07	108,5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7,607	108,507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23	0.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7,607	108,50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8)	(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50	1,524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404	18,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16	19,8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923	128,34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23	128,3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8,923	128,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83	1,674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6,2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74,583	812,619
會所債券		350	350
		879,316	893,412
流動資產			
存貨		8,778	4,58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563	41,48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45,228	34,5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17
持作買賣之投資		88,485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7,051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144	394,069
		524,249	475,1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93,044	45,7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2,0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5	–
應付稅項		36,985	37,391
融資租約承擔		730	542
其他貸款		–	8,700
		130,834	124,364
流動資產淨值		393,415	350,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731	1,244,15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9,192	119,192
儲備		1,133,978	1,105,05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170	1,224,2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hr/>			
總權益		1,254,015	1,225,092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58	749
遞延稅項負債		17,858	18,311
<hr/>			
		18,716	19,060
<hr/>			
		1,272,731	1,244,152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已收及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89,797	80,2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48,512	3,917
	138,309	84,214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89,797	80,297	(4,470)	(19,338)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146,047	174,528
投資	—	—	(45,003)	(16,162)
			96,574	139,02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9,778)	(23,33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0	6,179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744)	(1,948)
除稅前溢利			50,552	119,926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3,581	35,331
中國	49,593	31,316
其他亞洲地區	1,982	6,744
北美及歐洲	510	986
其他國家	4,131	5,920
	89,797	80,2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4	—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843	1,81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30	7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941	1,070
外匯兌換淨收入	675	505
租金收入	1,206	1,842
雜項收入	884	255
	15,873	6,243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44	852
融資租約費用	95	64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1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096
	839	2,022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收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100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23,219	2,711
	23,398	2,849
遞延稅項	(453)	8,570
	22,945	11,41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246	19,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0	547
	49,876	19,69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6	1,867
核數師酬金	750	8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707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4,193)	(1,897)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	365
註銷廠房及設備	—	2,828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91,590	85,166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86	2,021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溢利</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27,607	108,507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779,70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23	0.9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因其轉換將導致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定日期相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97	25,868
31至60日	4,671	9,662
61至90日	4,298	241
90日以上	387	165
	23,053	35,93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0	5,553
	28,563	41,489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83	2,863
31至60日	1,439	3,763
61至90日	314	–
90日以上	60	12
	4,496	6,6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8,548	39,093
	93,044	45,731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19,198	9,404,198	119,192	94,042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股份 (附註i)	—	1,515,000	—	15,150
透過配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1,000,000	—	10,000
年終	11,919,198	11,919,198	119,192	119,19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9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15,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了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1,18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45	1,86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99	1,093
	3,744	2,954

租期經協商為兩個月至五十六個月，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64.2%至約138,300,000港元及上升11.8%至約89,800,000港元。年內收入均來自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取消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為19,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1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0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為17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為14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0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3.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40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4,9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6,900,000港元之取消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7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11,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約3,0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該年內，本集團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及約8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為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國內外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亦會考慮於適當的時候，發展其他化工產品項目的業務，例如甲醇等化工原料，並希望借助管理層於化工產品行業的經驗和對中國以至國外市場的了解，為本集團開闢另一個有前景的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0（二零一三年：4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